

#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主办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 仲 裁 与 法 律

第 96 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主 办

---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第96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3  
ISBN 7-5036-5431-7

I. 仲… II. 中… III. 仲裁—研究—丛刊  
IV. 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7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4.5 字数/125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577-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431-7/D·5148 定价:10.00 元

## 仲裁与法律 第 96 辑

---

主 编:杨春雷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黎晓光 蔡鸿达 李 虎 陈 波  
姚俊逸 王文英 黄 为 曹 健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高澜大厦六层

邮 政 编 码:100016

电 话:(010)64646688

传 真:(010)64643500

电 子 信 箱:CIETAC@public.bta.net.cn

网 址:<http://www.CIETAC.org.cn>

## 新春寄语

光阴荏苒,如白驹过隙,我们迎来了充满希望和梦想的2005年。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本丛书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向全国的读者和朋友们致以新年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仲裁与法律》自1988年创办以来,已经进入了第17个年头。这17年,正是我国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关键时期。伴随着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各项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94年《仲裁法》的颁布奠定了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基础,使我国仲裁法律制度摆脱了计划经济的束缚走向了市场化发展的轨道,仲裁作为解决经贸争议最有效的方式已为市场主体所认可,仲裁制度的研究工作也得到了重视,并在仲裁理论界逐步营造出一个具有现代化和国际化氛围的仲裁文化。

作为该丛书的主办单位之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我国成立最早、历史最悠久的仲裁机构,代表着我国仲裁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的水平,长期致力于弘扬我国仲裁文化,并力争为我国的仲裁法律研究作出积极的贡献。为实现这一目的,该仲裁机构创办的《仲裁与法律》始终坚持“邀法律才俊,纳百家之言,显仲裁精髓”之宗旨,诠释仲裁法律制度,繁荣仲裁法律文化,以求达到发展和完善我国仲裁法制的目的。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我们编辑部的全体同仁在新的一年里将会为广大的读者朋友奉献更加具有理论和实践深度的文章,推陈出新,广纳贤进,搭建一个仲裁研究和探讨的平台,使《仲裁与法律》成为独领风骚的仲裁园地,共同促进我国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

## 稿 约

---

《仲裁与法律》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专门研究仲裁和法律问题的法学双月书刊。自创办以来，刊登了大量法律界和仲裁界知名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是中国仲裁理论研究的权威性刊物。现诚征稿件。

1. 论文类来稿文首一般须有两百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及关键词”。来稿应写明姓名、职务、职称、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2. 来稿要求：法学动态、法律仲裁方面的论文、案例精辟、法律法规资料等；稿件请以书面方式寄至本编辑部，并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本编辑部电子信箱（E-mail: CIETAC@public.bta.net.cn）；稿件字数不限。

3. 本刊所载文章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不代表本编辑部的观点。

4. 本编辑部有权对来稿进行修改，如稿件一经采用，将向作者发出用稿通知，未被采用，恕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5. 本书版权属于本编辑部所有，本书所载文章均已视为其作者授予自发表之日起一年的专有使用权，任何转载、摘登、集结出版均须事先得到本编辑的书面许可。

《仲裁与法律》热诚欢迎海内外专家、学者继续给予大力支持，惠赐稿件。

## 目 录

### · 仲裁动态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 ( 1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受案数量再创佳绩 ..... ( 2 )
-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将在深圳举办研讨会 ..... ( 3 )
- 司法部关于修改《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  
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决定 ..... ( 3 )
- 韩国网络地址争议解决委员会秘书长来访 ..... ( 4 )

### · 会议文件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  
第十六届委员会工作计划 ..... ( 5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十六届  
委员会工作计划 ..... ( 24 )
-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说明 ..... ( 32 )

### · 专 论 争 鸣 ·

- 试析进口关税因素对涉外索赔的影响 ..... 陈 治 东 ( 39 )
- 试析信用证下的银行审单标准 ..... 陈 轸 ( 48 )
- 试述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 陈 晶 ( 63 )

### · 海 事 ·

- 海上保险法的统一

◆ 2 仲裁与法律 ·第96辑· .....

- 对“未告知”及“错误陈述”的比较研究及几点建议  
..... Sarah C. Derrington 著 黄永申、王爱玲译(72)

·特 载·

- 法院对仲裁裁决审查的范围 ..... 赵兰明译 邢修松校对(97)  
公告送达违背仲裁的保密原则  
——读书与办案札记 ..... 黄雁明(103)

·规则 章程·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版)..... (10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2005年1月1日起  
生效) ..... (12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章程(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131)

## 仲裁动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于2004年12月16日在北京中国大饭店召开。会议由贸仲和海仲副主任刘文杰主持,贸仲和海仲顾问、委员100多人与会。

贸仲和海仲主任万季飞参加了会议并致开幕词。他指出,贸仲和海仲第十五届委员会已经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计划。在这4年中,两个仲裁委员会紧紧围绕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工作方针,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大胆探索仲裁体制改革和创新,在开拓新的仲裁领域、加强仲裁程序管理、提高裁决效率、确保裁决公正、加速仲裁机构现代化和国际化以及提升仲裁服务品牌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进一步增强了两个仲裁委员会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了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他表示,希望各位顾问和委员将继续对两个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为健全和完善既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又具有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作出新的贡献。

本次会议是贸仲和海仲召开的新一届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宣布新一届委员会人员名单和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员名单;审议并通过王生长副主任所作的《贸仲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第十六届委员会工作计划》;审议并通过陈敏副主任所作的《海仲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第十六届委员会工作计划》;审议并原则通过王生长副主任所作的《关于修改贸仲章程的说明》和《关于修改贸仲

仲裁规则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陈敏副主任所作的《关于修改海仲章程的说明》。贸仲和海仲新修订的章程将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题后圆满结束。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4 年受案数量再创佳绩

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2004 年年终总结会上获悉,该仲裁机构去年涉外和国内案件受案数量创造了自 1995 年以来的最好成绩,达到 850 件,其中涉外案件 462 件,位居国际商会仲裁院和美国仲裁协会之后,列世界第三位。这是贸仲委贯彻拓展、办案、监督和研究工作方针所取得的良好战绩。

2004 年是贸仲委实施机构体制改革之后全面落实相关改革政策的关键一年,全年受案数量比上一年增长 20%,其中贸仲委北京总会受案 453 件,上海分会受案 238 件,华南分会受案 159 件。案件争议金额达到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北京总会 58.2 亿元,上海分会 8.8 亿元,华南分会 16 亿元。结案 700 件,其中北京总会 379 件,上海分会 180 件,华南分会 141 件。北京总会所受理的案件中,合资合作合同争议 118 件、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案件 193 件,其他融资租赁、建筑、工程、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代理及三来一补等类型的争议也占有一定比例。案件的当事人涉及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美国、新加坡、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荷兰、奥地利、加拿大、英国、法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新西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后,我国建立了新型的仲裁法律制度,仲裁法律服务逐步走上市场化发展的轨道。目前,我国有 170 多家仲裁机构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贸仲委作为我国最悠久的仲裁机构自成立 50 年来已审结涉外仲裁案

件近万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始终保持着强劲的竞争发展态势,在国际仲裁界占有一席之地,是中外当事人推崇的值得信任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

## 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将在 深圳举办研讨会

随着中国的法律服务行业与世界经济的日益融合,中国法律界与世界的交流不再停留于表面,而是不断地走向深入。为了适应目前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培养一流的国际仲裁员和国际仲裁代理人,且能掌握和熟练运用国际通行规则,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定于2005年3月12~13日两天在深圳举办仲裁理论和实务研讨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将具体承办本次研讨会。这是继2003年9月、2004年5月该协会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在北京、上海成功举办两次培训,并授予中国内地两批MCIArb会员资格后,第三次难得的国际仲裁员培训的机会。

## 司法部关于修改《司法部关于执行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的规定》的决定

司法部关于修改《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决定已经2004年6月22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在华的执业活动,维护我国涉外仲裁活动和法律服务秩序,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第 32 条关于应当认定为《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属于“中国法律事务”行为的第 4 项,修改为:“在仲裁活动中,以代理人身份对中国法律的适用发表代理意见”。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韩国网络地址争议解决 委员会秘书长来访

韩国网络地址争议解决委员会(Internet Address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秘书长 Yoo Ji Yul 等一行两人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访问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主任王生长博士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北京高澜大厦六层贵宾室接待了韩国客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李虎博士以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工作人员崔新民参加了会见。

双方主要就韩国网络地址争议解决委员会申请在韩国汉城设立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汉城秘书处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并就双方合作每年共同召开域名争议解决研讨会、信息共享与交流、业务的推广与宣传以及人员的互访与培训等问题达成共识。

## 会议文件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十六届 委员会工作计划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王生长**

各位顾问、各位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委员会自 2001 年组成以来,在各位顾问、委员的努力工作下,现在已经圆满地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我受仲裁委员会主任的委托,并根据主任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就仲裁委员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第十六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向各位顾问、委员做如下工作报告。

### 一、第十五届委员会工作情况

2001 年以来的 4 年里,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高,进出口贸易额和外商对华投资大幅增长。在这四年中,通过各位顾问、委员以及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仲裁委员会紧紧围绕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工作方针,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大胆探索仲裁体制改革和创新,在开拓新的仲裁领域、加强仲裁程序管理、提高裁决效率、确保裁决公正、加速仲裁机构现代化和国际化以及提升仲裁服务品牌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

绩,进一步促进了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第十五届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以改革促发展,努力打造仲裁服务品牌

为了适应国内国际仲裁的新形势,第十五届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以改革发展为重点,与时俱进,积极探索仲裁体制的改革和管理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树品牌,进一步增强了仲裁委员会的综合竞争力。

2003年,在贸促会党组的统一部署下,仲裁委员会有领导、有步骤、积极、稳妥、有序地进行了机构改革。2003年6月30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与其原所隶属的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正式分立,成为直属于贸促会的事业法人单位。分立后的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下设9个部门。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改变了过去单纯以办案为中心的格局,除设立立案咨询部、涉外业务部、国内业务部、海事仲裁部、域名争议部、仲裁研究所、综合事务部外,还专门设立了事业拓展部、仲裁监督部,提出了办案、拓展、监督三位一体、协调并进的发展思路,以进一步拓展仲裁委员会的业务,加强对仲裁员及秘书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裁决的公正性。

2004年,仲裁委员会对秘书局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进行了改革:实行领导干部述职制度,强化领导负责制;合理优化人员结构,按照岗位责任制与经办秘书和辅助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定期考核工作绩效,严格实行薪酬奖惩和工作绩效挂钩的制度。经过改革和人才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的创新,一个权责分明、相互配合、高效运行的仲裁程序管理体制初见成效,为开创仲裁委员会工作的新局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五届委员会还提出了仲裁委员会2004~2008年的5年奋斗目标,强调要继续保持和加强仲裁委员会作为国际国内驰名和领先仲裁机构的优势地位,积极加强仲裁文化的建设,在总结近半个世纪仲裁实践的基础上,发展和创新,营造既能体现中国文化底蕴,同时又反映出现代商事仲裁特色的仲裁文化,力争到2008年创出具有鲜明特色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服务品牌。

#### (二)紧紧抓住机遇,仲裁业务稳步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施行以来,国内仲裁

机构大量出现,迄今各地已有新组建的仲裁机构 170 多家。这些仲裁机构既受理国内仲裁,又受理涉外仲裁案件,使得仲裁案源出现了分流的局面。其次,外国仲裁机构也积极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对中国仲裁服务市场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再加之国内国际经济状况的一些原因,仲裁委员会 1996 年到 2000 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曾一度逐年下降。面对挑战,第十五届委员会紧紧抓住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健康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良好机遇,积极拓展案源,以质量和效率取胜,使得仲裁委员会仲裁业务稳步增长。

### 1. 仲裁办案情况

2001 年至 2004 年 12 月 4 年中,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 2889 件(包括涉外案件 1871 件,国内案件 1018 件),结案 2731 件。其中,2001 年,受理案件 731 件(包括涉外案件 553 件,国内案件 178 件),结案 712 件;2002 年,受理案件 684 件(包括涉外案件 468 件,国内案件 216 件),结案 694 件;2003 年,受理案件 709 件(包括涉外案件 422 件,国内案件 287 件),结案 704 件。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 2004 年共受理案件 765 件(包括涉外案件 428 件,国内案件 337 件),其中北京总会 419 件(包括国内案件 150 件),上海分会 205 件(包括国内案件 123 件),深圳分会 141 件(包括国内案件 64 件)。与 2003 年受案数相比,2004 年受案数量有一定的增长。案件争议金额为人民币 71.6 亿元。新受理案件的争议金额,北京总会为 49.4 亿元,上海分会为 7.1 亿元,深圳分会为 15.1 亿元。北京总会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案件达到 7 件。

在 2004 年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及其上海分会和深圳分会所受理的案件中,货物买卖(包括一般货物买卖、机电设备买卖和原材料买卖)合同争议案件 333 件,占 43.5%;合资合作合同争议案件 168 件,占 22%;其他案件类型有融资租赁、建筑装修、工程承包、证券、保险、技术转让、房地产、广告发布、担保、代理及三来一补等,案件类型进一步多样化。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涉及 38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当事人的案件 171 件,占 22.35%,涉及美国当事人的 48 件,占 6.27%。涉及当事人较多的其

他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日本(28 件)、新加坡(26 件)、台湾地区(19 件)、德国(18 件)、韩国(14 件)、英属维尔京群岛(13 件)、意大利(9 件)、加拿大(8 件)、澳大利亚(7 件)、英国(6 件)、俄罗斯(5 件)、瑞士(5 件)。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共结案 621 件。其中北京总会结案 346 件(裁决结案 234 件,和解裁决结案 30 件,撤案 82 件),上海分会结案 160 件(裁决结案 119 件,和解裁决结案 7 件,撤案 34 件),深圳分会结案 121 件(裁决结案 81 件,和解裁决结案 11 件,撤案 29 件)。

2001~2004 年的仲裁办案工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受案数量虽有起伏,但总体上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2001~2004 年 4 年间,由于第十五届委员会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仲裁委员会新的仲裁领域,使仲裁委员会的受案数量止跌回升,总体上保持了平稳发展的势头。

(2) 涉外案件受理数量有所下降,但国内案件受理数量增长较快。一方面,在涉外案件案源方面,仲裁委员会依然面临国内外仲裁机构的严峻竞争,2001~2004 年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数量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另一方面,仲裁委员会紧紧抓住我国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以及外商对华投资大幅增长的难得机遇,及时扩大受案范围,国内案件受案数量每年均有较大的增长。

(3) 案件类型呈现多样化态势。在仲裁委员会 4 年所受理的案件中,案件种类明显增多。除合资合作争议以及货物买卖争议案件外,贷款担保、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建筑装修、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特许经营、证券、保险、广告发布、招投标、演艺合同等新类型的争议案件比例大幅增加。

(4) 案件的复杂程度加大。4 年里,许多案件涉及复杂的程序问题和法律问题,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案件比例增大。当事人的管辖权异议、主体资格异议也有日益增多的趋势。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现象偶有发生。

## 2. 域名争议办案情况

随着我国互联网络事业的迅猛发展,域名争议、通用网址争议日益增多。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后,在第十五届委员会的领导下,先后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授权,开始负

责处理中文域名争议、通用网址争议以及.CN域名争议的解决;2001年12月3日,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获得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管理机构美国国际域名号码与空间分配公司的授权,负责处理国际通用顶级域名争议。

截至2004年12月10日,域名争议中心4年来共受理案件245件,其中:.CN域名争议案件(含中文域名)187件(包括2004年新受理的65件),通用网址争议案件23件(包括2004年新受理的9件),分类顶级域名35件(包括2004年新受理的11件)。4年共审结案件216件(包括2004年审结的68件)。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受理的各类域名网址案件中,涉及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商标和品牌。2004年涉及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包括淘宝、tarzan(人猿泰山)、omo(奥妙)、米其林、三星、欧司朗、bodyshop、fox(福克斯)、mydell(戴尔)、toshiba(东芝)、曼妮芬、安莉芳等。虽然域名案件裁决并非终局,当事人可就同一争议去法院诉讼解决,但由于中心裁决质量控制严格,当事人执行情况良好,极少发生就同一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

经过4年的实践发展,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高效率的域名争议在线解决工作和独立公正的裁决质量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认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2004年,韩国网络地址争议解决委员会已正式致函并拟将拜访仲裁委员会,以寻求与仲裁委员会的合作,共同解决相关域名争议;美国知名电子商务网站Ebay也就委托仲裁委员会利用域名在线争议解决的经验以在线方式解决其Ebay China电子商务纠纷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 (三)实施战略调整,大力推行行业仲裁

在事业拓展方面,第十五届委员会及时实施战略调整,将仲裁推广的重心由“块块推广”过渡到“块块推广”和“条条推广”并举,大力推行行业仲裁,积极拓展仲裁新领域,谋求将行业仲裁作为仲裁业务新的增长点。其中,“条条推广”的做法是:在仲裁委员会内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吸收行业专家参与,作为仲裁委员会与重要相关行业进行联系和推广仲裁的纽带。同时,发挥仲裁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的优势互补作用,以诸多不同的方式与行业协会展开合作:推荐仲裁委员会的专家在该行